

「適足居住權」之人權指標(總表)

主辦機關：內政部

要素 類型	一、住房之取得及可負擔性	二、適居性	三、設施、服務之近用性	四、居住或保有使用之保障
結構	1. 落實適足居住權之國內法的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			
	2. 登記在冊參與促進及保護適足居住權的人民團體及合作社數量(每10萬人)。			
	3. 國家各級政府為逐步實現各項適足居住權措施(包括以目標群體為對象之特別措施),而採行之相關政策或策略的時程及覆蓋範圍。		4. 有關天災狀況下之復原、重新安置及管理事項的國家政策時程與覆蓋範圍。	
		5.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規範在國內法的落實情形。		6. 與居住或保有使用之保障及免於強制遷離有關之法律的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
過程	7. 用於重建和復原遭強制遷離者或遭流離失所者之住房的公共支出總額。			

要素 類型	一、住房之取得及可負擔性	二、適居性	三、設施、服務之近用性	四、居住或保有使用之保障
	<p>8. 接受政府住宅協助政策的總戶數或人數。</p> <p>9. 安置收容的遊民人口比。</p>	<p>10. 我國依建築規範及章程所興建住宅的數量。</p> <p>11. 國宅及社會住宅戶數占住宅存量之比例。</p> <p>12. 用於辦理原有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公共支出及件數。</p> <p>13. 社會住宅中取得無障礙住宅標章之件數及占比。</p> <p>14. 經由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所增加之住宅區面積或經由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所增加得從事住宅使用之面積(平方公尺)。</p> <p>15. 社會住宅(直接興建)每人可居住面積(平方公尺/每人)。</p>	<p>16. 用於建設污水下水道之公共建設投資占比。</p> <p>17. 用於供水服務的公營事業投資占比。</p> <p>18. 用於供電服務的公營事業投資占比。</p>	<p>19. 法院和法庭解決與居住及土地權利有關糾紛的平均時間。</p> <p>20. 阻止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強制遷離或拆除處分之執行，而向法院提出救濟之案件數量及比例。</p> <p>21. 遭強制遷離者透過法律程序尋求賠償之案件數量及得到賠償的案件數量及比例。</p>
結果	<p>22. 租金補貼率及提供租屋協助之覆蓋率。</p> <p>23. 優惠住宅貸款覆蓋率。</p> <p>24. 每年遊民人口數。</p> <p>25. 接受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協助之戶數中，各類弱勢人數於該類弱勢總人數之占比。</p>	<p>26. 平均每人居住面積。</p> <p>27. 全臺位於公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內之人數。</p>	<p>28.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p> <p>29. 全台地區供電可靠度。</p> <p>30.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及普及率。</p> <p>31. 整體污水處理率。</p> <p>32. 一般廢棄物回收率。</p> <p>33.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p> <p>34. 平均家庭水電及其他燃料費支出占平均家庭所得總額比。</p> <p>35. 身障者實際使用社區支持服務之比例。</p>	<p>36. 遭強制遷離的通報案件數。</p> <p>37. 遭強制遷離者/遭流離失所者之住宅回復原狀，或獲得重新安置的人數、戶數及金額。</p> <p>38.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性別統計。</p>

◆ 不可修改要素文字，如需呈現跨要素之子指標得使用共同之編號。